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2〕1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段上、上吴、何屋、光裕围、新屋、石角、上灶、下灶经济合作社，锦鸡经济联合社；双桥村黄竹甲一、黄竹甲二、榕树下、三楼、楼下曾屋、曾屋新屋、七槓楼、高湖塘、赞司第、谷衣堂经济合作社，双桥经济联合社；瑶燕村中心屋、下屋、棕旗、凹下叶屋经济合作社，瑶燕经济联合社，蕉坑经济联合社；东坑村新塘尾、水尾、三栋、井下排、柚树坪、东尾、老屋、福成经济合作社；南口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部分集体土地，合计10.9443公顷。同时将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、双桥村地段的0.0513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区段）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、双桥村、瑶燕村、蕉坑村、东坑村。[四至范围详见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区段）用地勘测定界图 MLTL01、MLTL02]

三、被征收（收回）地类及面积：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段上、上吴、何屋、光裕围、新屋、石角、上灶、下灶经济合作社，锦鸡经济联合社；双桥村黄竹甲一、黄竹甲二、榕树下、三楼、楼下曾屋、曾屋新屋、七槓楼、高湖塘、赞司第、谷衣堂经济合作社，双桥经济联合社；瑶燕村中心屋、下屋、棕旗、凹下叶屋经济合作社，瑶燕经济联合社，蕉坑经济联合社；东坑村新塘尾、水尾、三栋、井下排、柚树坪、东尾、老屋、福成经济合作社；南口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0.1364 公顷（耕地 5.5420 公顷、园地 0.3808 公顷、林地 2.9666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894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52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783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248 公顷。梅县区南口镇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.0513 公顷（耕地 0.046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51 公顷）。上述土地合计 10.9956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照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梅县区府公〔2020〕36号）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委）〔2021〕21 号文用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止
(共 15 天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州段）
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委）〔2021〕21 号）

2.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区段）用地勘测定界图
MLTL01、MLTL02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委）〔2021〕2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州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州市段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梅市府报〔2021〕25号）收悉。受国务院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州段）使用197.1082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五华县、兴宁市、梅县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8.8765公顷（其中耕地54.0613公顷，含永久基本农田45.0047公顷）和未利用地3.44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.1492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.3605公顷（其中耕地0.7745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79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4871公顷。上述197.1082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，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土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，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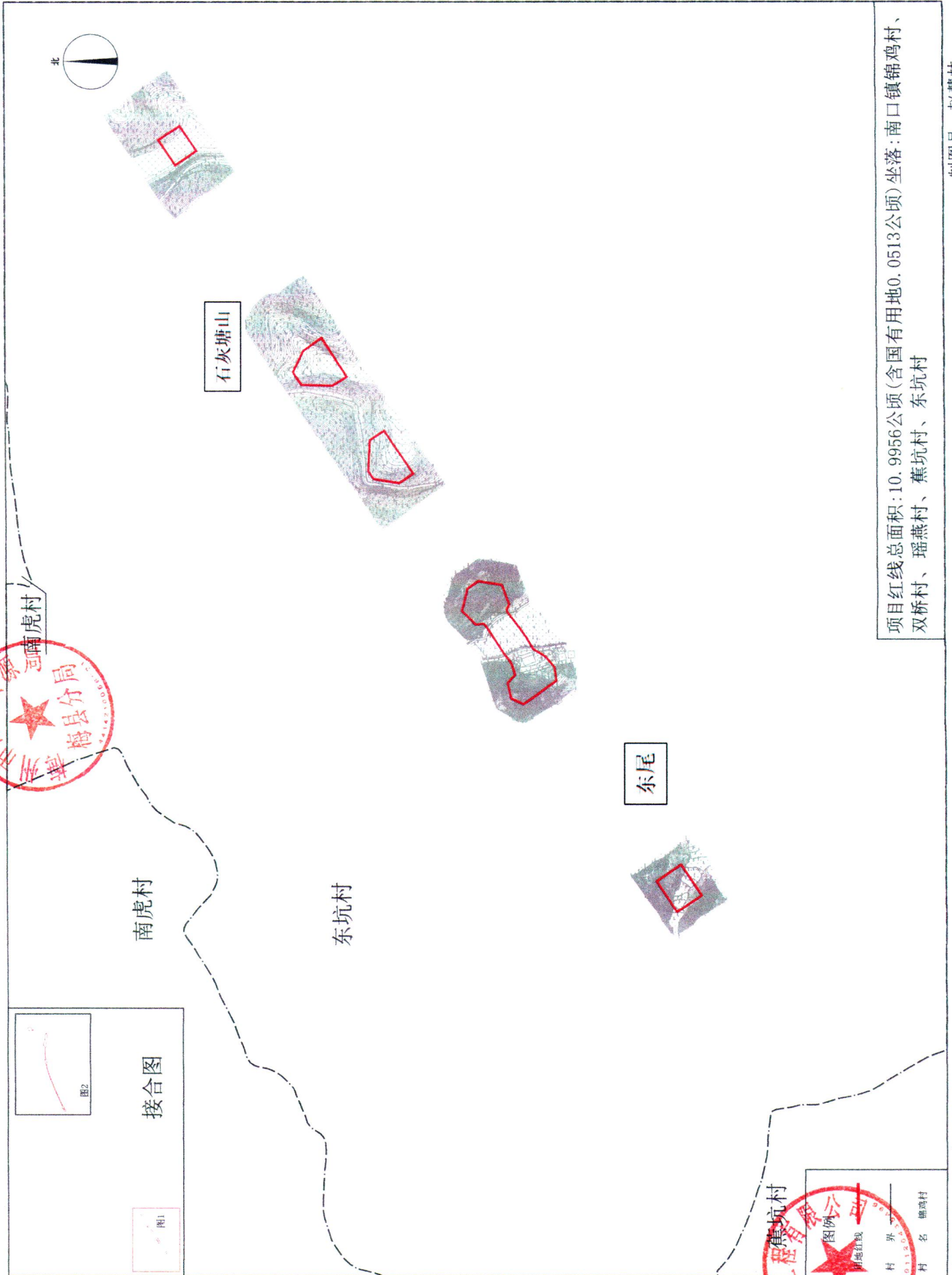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(梅县区段)用地勘测界定界图(MLTL01)



项目红线总面积: 10.9956公顷 (含国有用地0.0513公顷) 坐落: 南口镇锦鸡村、双桥村、瑶燕村、蕉坑村、东坑村

接合图

图1

图2

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蕉坑村

图例

—— 项目红线

—— 界

—— 村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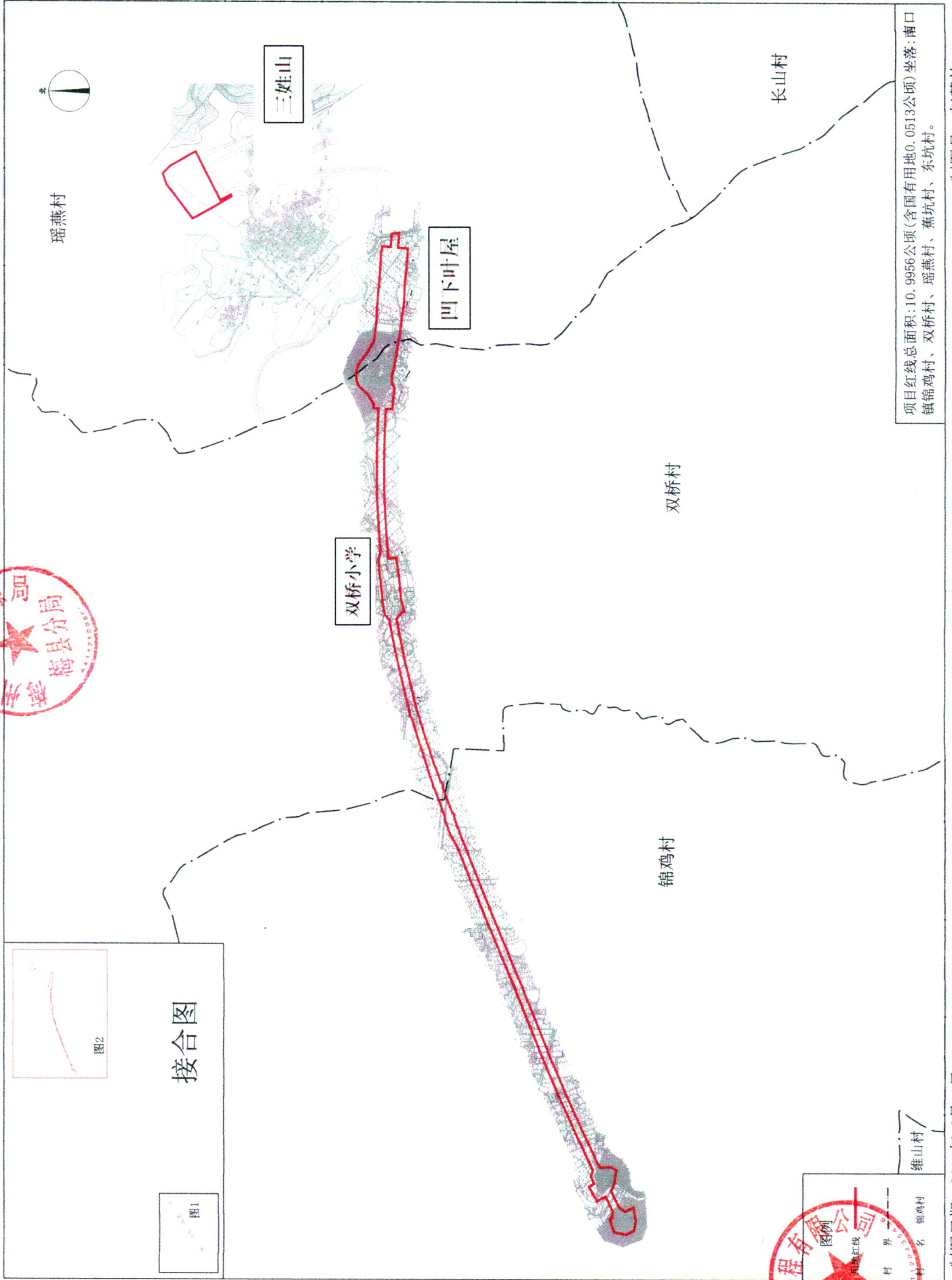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 蕉坑村

制图日期: 2021年12月15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12月15日

1:5000

制图员: 赵慧林
审核员: 徐江豪

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段）用地勘测界定图（MLTL02）



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 梅县分局

制图日期: 2021年12月15日
 审核日期: 2021年12月15日

1:8000

制图员: 赵慧林
 审核员: 徐江豪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